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70130037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谭伏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432326196601190612, 联系电话: 15197762278, 住址: 安化县仙溪镇圳上村, 职业: 无, 工作单位: 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有关部门移送的, 本机关于2026年6月8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2026年06月05日 09时50分许, 湖南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五支队马迹塘大队在二广高速仙溪收费站出口进行执法检查时, 发现牌号为粤BCV7581小型普通客车涉嫌非法营运。经询问, 车辆驾驶员叫谭伏刚, 车辆所有人也是谭伏刚, 通过中间人介绍到指定地点接3名乘客从安化梅城出发送往益阳, 乘客与中间人协商的车费是60元每人, 然后到目的地后给付。湖南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五支队马迹塘大队于2026年06月05日 10时40分许移交桃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七中队进行处理, 后经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夏胜平、李国军等进一步调查核实, 当事人谭伏刚无法当场提供粤BCV7581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当事人谭伏刚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当事人身份照片; 证据2: 行驶证照片; 证据3: 驾驶证照片; 证据4: 道路运政一网通办服务小程序查询业主信息截图; 证据5: 询问笔录; 证据6: 当事人询问笔录视频; 证据7: 交警提供的乘客身份照片; 证据8: 交警现场询问乘客视频; 证据9: 现场照片; 证据10: 视听资料。证据1-3证明当事人和主体资格; 证据4证明车牌号粤BCV7581车辆所有人未取得客运经营许可; 证据5-6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7-8证明乘客对本次乘车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9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的情况; 证据10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谭伏刚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6月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70130037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请求我局尽快从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序号16中关于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基准，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属于一般，应当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2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

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z.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6月08日